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期報告 2005 Interim Report 2005



Kingway

金威
純

金威啤酒

淨含量: 600 ml

Adopting the most advanced brewing technology, the new high-quality product, limpid and palatable, mild and refreshing.

10.0°P



中國馳名商標 中國名牌產品 綠色食品

全面通過HACCP、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綜合管理體系認證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要指標
	未經審核之 中期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獨立審閱報告
21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之證券權益
27	主要股東之權益
29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 (主席)
江國強 (董事總經理)
許偉文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Sijbe HIEMSTRA
趙雷力
羅蕃郁
何林麗屏
吳嘉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席伯倫

公司秘書

林綺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股東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2005年10月24日及25日
中期股息	每股1.5港仙
派發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4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	12月31日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主要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列)	
啤酒銷售量, 噸	216,000	158,000	+36.7%
營業額, 千港元	516,363	399,146	+29.4%
毛利, 千港元	237,051	194,751	+21.7%
本期溢利, 千港元	81,372	72,504	+12.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千港元	135,795	129,630	+4.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8	5.2	+11.5%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1.5	1.5	—
平均單位售價, 每噸港元	2,391	2,526	-5.3%
平均單位成本, 每噸港元	1,293	1,294	-0.1%
毛利率	45.9%	48.8%	-2.9%
淨利潤率	15.8%	18.2%	-2.4%
生產設備使用率	72.0%	79.0%	-7.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流動比率	2.3倍	3.3倍	-30.3%
負債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
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	10.8%	11.0%	-0.2%
總資產值, 千港元	1,928,065	1,865,225	+3.4%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23	1.19	+3.4%
期末僱員人數	1,347	1,240	+8.6%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列)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	516,363	399,146
銷售成本		(279,312)	(204,395)
毛利		237,051	194,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44	6,0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596)	(86,680)
管理費用		(30,316)	(28,992)
除稅前溢利	3	85,083	85,134
稅項	4	(3,711)	(12,630)
本期溢利		81,372	72,50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607	70,056
少數股東權益		765	2,448
		81,372	72,504
每股盈利	5		
基本		5.8仙	5.2仙
攤薄		5.7仙	5.1 仙
中期股息	6	20,934	20,9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4,734	1,075,602
土地預付款／土地租賃款		101,933	93,357
負商譽		—	(10,247)
可供出售投資		—	—
可再用包裝物		38,690	25,235
遞延稅項資產		6,410	5,44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1,767	1,189,392
流動資產			
存貨		119,553	107,860
應收賬項	7	52,761	38,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157	22,173
預付稅項		—	2,29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5,867	6,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960	497,812
流動資產總計		476,298	675,8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57,308)	(41,724)
應付稅項		(2,402)	(78)
應付增值稅		(12,264)	(5,5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23,458)	(138,33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b)	(688)	(14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b)	(5,942)	(12,102)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14(b)	(3,130)	(4,377)
流動負債總計		(205,192)	(202,358)
流動資產淨值		271,106	473,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2,873	1,662,8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4)	(2,515)
		1,720,359	1,660,352
股本及儲備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已發行股本	9	139,557	139,557
其他儲備	11	1,038,329	1,066,721
保留溢利	11	502,660	404,906
建議股息		20,934	27,911
		1,701,480	1,639,095
少數股東權益	11	18,879	21,257
		1,720,359	1,660,35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以往列於股東權益		1,639,095	1,265,194
以往分開列於少數股東權益		21,257	22,627
		1,660,352	1,287,8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作之期初調整	1(e)	10,247	—
經重新編列後		1,670,599	1,287,821
期內股東權益變動：			
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因財務報表換算而引起之 匯兌差異及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淨收入	11	(563)	6,571
本期溢利	11	81,372	72,50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計		80,809	79,075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	251,301
發行股份支出	11	—	(3,714)
已分派股息		(27,911)	(20,916)
向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11	(3,138)	—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1,720,359	1,593,56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計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0,049	76,484
少數股東權益		760	2,591
		80,809	79,0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作之期初調整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影響		10,24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2,917	75,95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39,763)	(137,4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387)	247,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261,233)	186,1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7,812	347,668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81	1,4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960	53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977	295,642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未作抵押定期存款	116,983	239,617
	236,960	535,2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財務報表第一次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融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相關人仕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7號、8號、10號、12號、16號、18號、19號、20號、21號、23號、24號、33號、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沒有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總結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少數股東權益

於往年，於結算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項目分開，並於資產淨值中扣減。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於得出股東應佔淨溢利前已作扣減。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結算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作為股本，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股本分開。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作為本集團當期的業績的分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已重新編列。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較期間的少數股東權益已重新編列。

1. 會計政策 (續)**(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往時，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權益區分為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因土地的業權於租賃期滿後不屬於本集團，並從固定資產中重列於土地預付款／土地租賃款項下，而租賃物業仍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營運租賃中的土地預付款／土地租賃款於首次入賬時以成本列賬，往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的租金不能以可靠的方法攤分至土地及物業時，所有租賃的租金計入並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賃項下的土地及物業成本內。

本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沒有任何影響。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項目重新分類。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股權證券**

於往時，本集團將其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持有長期投資的目的不作為貿易買賣，並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工具類的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定義為金融資產的任何其他類別。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與權益分開列賬，直至該投資出售、收歸、清理或決定將該投資減值，其時曾列於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因(1)合理的公平價值估算範圍的變動性對該投資重要或(2)在上述範圍內不同估算的或然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作估算公平價值，而不能作可靠計量，該等證券以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事實，證明可供出售投資於首次確認為資產後，因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須作減值，及該虧損事項對未來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影響能可靠地作出估算。

如有減值客觀事實，已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應於權益中清除，並列支於損益表。列支於損益表的金額應為收購成本及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以往於損益表列支的任何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本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所載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不重新編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時，以股權為基礎的交易沒有計量及確認入賬，直至被授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當購股權被行使後，所收到的金額會列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1. 會計政策 (續)**(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並以股份工具作為報酬時（「股份結算交易」），與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計算是參考股份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得出。在評估股份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聯的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及相應增加的股本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和該等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獎勵之日（「賦予日」）期間確認列賬。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結算日之間的股份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日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的數量作出最恰當的估算。於一段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的金額代表確認於期初與期末累計支出的變動。

如獎勵最終不賦予僱員，獎勵的支出無須於賬內確認。如該等獎勵是否賦予僱員乃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則不論該市場情況如何變化，當在其他績效條件皆得到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賦予僱員。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攤薄效應。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往時，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負商譽會於該收購年度從綜合儲備沖銷及不會列入綜合損益表，直至該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需要為商譽作減值測試。負商譽列入資產負債表及以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的剩餘平均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列入綜合損益表，除非負商譽在收購計劃中與預期的未來虧損或費用相關及能可靠地計量者例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於確認未來虧損或費用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由收購引起的商譽停止攤銷及每年需要為商譽作一次減值審閱（當有事項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有減值可能時，可作多次減值審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回撥。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的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的部份（以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列入綜合損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商譽攤銷賬面值從商譽成本沖減及將負商譽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剩餘部份）調整至保留溢利。已沖減綜合儲備的商譽維持不變，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並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 會計政策 (續)**(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上述之變更使分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本儲備內為數10,247,000港元及39,620,000港元之負商譽賬面值終止確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中作出相應調整，調整金額為49,867,000港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新編列。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a) 中國大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澳門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5,529	368,151	30,834	30,995	—	—	—	—	516,363	399,146
跨地區銷售	8,815	8,129	—	—	—	—	(8,815)	(8,12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39	3,858	—	—	—	—	—	—	5,539	3,858
總額	499,883	380,138	30,834	30,995	—	—	(8,815)	(8,129)	521,902	403,004
分類業績	77,958	76,569	12,631	12,245	(8,911)	(5,877)	—	—	81,678	82,93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之收益									3,405	2,197
除稅前溢利									85,083	85,134
稅項									(3,711)	(12,630)
本期溢利									81,372	72,504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0,345	37,221
土地預付款／土地租賃款攤銷	1,132	952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9,235	6,654
利息收入	(3,405)	(2,197)
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	—	(3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74)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	2,211	2,134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支出	2,469	2,721
以前期間多提數	—	(1,345)
遞延	(969)	9,120
本期內之總稅項	3,711	12,630

本期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及其他地區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及法律法規計算。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汕頭」)、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金威東莞」)及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天津」)可享有稅務優惠，在頭兩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可完全豁免及往後三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威釀造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於上年同期，與金威釀造稅務虧損相關之本集團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已用於當期遞延稅項支出。

因金威汕頭、金威東莞及金威天津自建廠以來沒有錄得任何溢利，故尚未開始使用稅務優惠期。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此等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本期已就此等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確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並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80,607	70,056
股份數目：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1,395,568,000	1,356,210,681
假設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於本期無償行使而發行的股數	12,665,884	7,122,258
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1,408,233,884	1,363,332,939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到期的購股權對上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在計算上年同期每股攤薄盈利時沒有包括此等購股權。

6.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予股東。

7.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本集團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於相關之結算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516	38,76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35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4	655
超過一年	857	834
	53,642	40,253
減：呆賬準備	(881)	(1,388)
	52,761	38,865

8. 應付賬項

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4,977	38,8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2	30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16	356
超過一年	1,993	2,221
	57,308	41,724

9.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95,568,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568,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39,557	139,5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動。

10.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或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之授出日 本公司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叶旭全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26-08-2008	0.840	0.790
	7,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930	1.900
江國強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26-08-2008	0.840	0.790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26-08-2008	0.840	0.790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930	1.900
葉維義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26-08-2008	0.840	0.790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930	1.900
	<u>12,200,000</u>				
其他					
前任董事（註）	4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26-08-2008	0.840	0.790
	4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930	1.900
僱員	4,5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26-08-2008	0.840	0.790
	12,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930	1.900
	<u>17,300,000</u>				
總數	<u>29,500,000</u>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指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馮星航先生於該期間辭任董事職務，並持有合共800,000股購股權。此購股權被分類及包括在「前任董事」內。

11.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9,844	53,444	26	216	30,683	824,213	295,005	22,627
發行股份	234,094	—	—	—	—	234,094	—	—
行使購股權	2,830	—	—	—	—	2,830	—	—
發行股份開支	(3,714)	—	—	—	—	(3,714)	—	—
本期溢利	—	—	—	—	—	—	70,056	2,448
宣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20,922)	—
匯兌調整	—	—	6,428	—	—	6,428	—	14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73,054	53,444	6,454	216	30,683	1,063,851	344,139	25,218
行使購股權	1,651	—	—	—	—	1,651	—	—
本期溢利	—	—	—	—	—	—	96,106	1,839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27,911)	—
向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4,3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538)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	—	7,428	7,428	(7,428)	—
匯兌調整	—	—	(6,209)	—	—	(6,209)	—	(8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705	53,444	245	216	38,111	1,066,721	404,906	21,25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以往列賬	974,705	53,444	245	216	38,111	1,066,721	404,906	21,2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1(e) —	(39,620)	—	—	—	(39,620)	49,867	—
重新列賬後	974,705	13,824	245	216	38,111	1,027,101	454,773	21,257
本期溢利	—	—	—	—	—	—	80,607	765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	—	11,786	11,786	(11,786)	—
宣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20,934)	—
向少數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3,138)
匯兌調整	—	—	(558)	—	—	(558)	—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74,705	13,824	(313)	216	49,897	1,038,329	502,660	18,879

根據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12. 經營租賃協議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兩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56	3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	228
	713	569

13.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但未列賬	377,164	252,353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209,220	593,649
	586,384	846,002

14. 相關人仕交易**(a) 與相關人仕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	62,890	37,720
向寧波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	1,436	—
向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租賃辦公物業	—	217
向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租賃辦公物業	171	—

(b) 結欠相關人仕的餘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結欠餘額：		
直接控股公司	688	14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942	12,102
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	3,130	4,377

14. 相關人仕交易 (續)

(c)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2,338	2,067
僱傭後福利	315	246
基於股權的報酬	—	—
關鍵管理人員總報酬	<u>2,653</u>	<u>2,313</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西安技術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於西安成立一間非直接控股外商獨資企業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第一期每年生產能力達200,000噸啤酒的總投資額約為5,000萬美元，預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投產。

16.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Baligold」)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第一被告Best Concepts Consultants Limited及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50% 權益的第二被告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追討(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關於出售第二被告全部股份予第一被告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項下的尾期款項1,223萬港元及相關利息及要求執行由第一被告根據該補充協議提供的股份抵押。另外，Baligold向第二被告的申索亦包括第二被告沒有如期償還3,565萬港元的貸款而造成的損失，該貸款在該協議完成後應獲得Baligold有條件地豁免。

於上年度，本集團為該筆為應收尾期款項作出7,000,000 港元的撥備，第二被告所欠的貸款3,565萬港元已在以前年度的賬目內撥備。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關應收餘款已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被告向Baligold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因Baligold違約而造成的損失。

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批日，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反申索缺乏充分理據及該反申索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批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得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印發。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按 貴公司之指示，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1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任」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以及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內部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業績持續錄得增長。本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為8,13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25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2%。每股基本盈利5.8港仙（二零零四年：5.2港仙），較上年同期增長11.5%。

主要經營指標

金威啤酒上半年總銷量216,000噸（二零零四年：158,000噸），較上年同期增加36.7%。綜合收入5.1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9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9.4%。上半年毛利2.3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9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1.7%。本期毛利率45.9%（二零零四年：48.8%），較上年同期略為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所致。

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面擴充廣東省內的市場，以一地區一營銷策略的方式細分市場，成功地鞏固及擴大金威啤酒的覆蓋點。當汕頭及東莞啤酒廠全面投產後，金威啤酒在廣東省市場所佔的份額預期可繼續增長。

本集團一向注重食品健康及安全，並提倡所有啤酒產品皆不添加甲醛釀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份，位於深圳的兩間啤酒廠同時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HACCP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展示出金威啤酒於環保、食品安全及職業健康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承諾。

金威啤酒繼獲得「中國名牌產品」及「綠色食品」稱譽後，於本年六月份再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對於金威啤酒銳意打造成全國品牌及提昇品牌形象注入動力；本集團將於宣傳推廣時充份利用此優勢，區別金威啤酒與其他品牌的差異。

新落成位於汕頭的金威啤酒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份投產，運作良好，每月的產量皆錄得增長，預計第二期將於下半年投產。金威東莞及天津啤酒廠建設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分別於本年底前及明年第二季投產。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上半年能源價格平均較上年同期錄得增幅，但通過「陽光工程」公開招標統一採購使部份包裝物料的成本下降，減低成本上漲的壓力，平均每噸啤酒的銷售成本1,293港元（二零零四年：1,294港元），仍與上年同期相約。

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各地區加大宣傳攻勢，積極開拓天津市場及建立分銷網絡，以及擴展促銷隊伍，為持續增加啤酒銷量打好基礎，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同期上升50.6%，達1.3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0.87億港元）。平均每噸酒耗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605港元（二零零四年：549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2%。

上半年管理費用為3,032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899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6%，主要是金威汕頭啤酒廠管理費用的增加及東莞和天津啤酒廠錄得開辦費用。由於本集團已無任何帶息債務，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均無錄得財務費用。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3億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0.46億港元），資金分佈為美元佔35.1%、歐羅佔8.2%、港元佔1.1%及人民幣佔55.6%。本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8,292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理想，但隨著幾間新啤酒廠展開建造工程及金威西安啤酒廠的興建，現有的資金已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現正與銀行磋商，擬適當借入長期貸款，預算可於本年度內簽訂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負債比率為淨現金，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0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10億港元），主要在汕頭、東莞及天津用於興建新啤酒廠。預算下半年用於建設工程的資本開支將較上半年略多。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現時位於深圳兩間分別年產200,000噸的啤酒廠已無法應付市場對金威啤酒的需求，經過近年在釀造及包裝線上的改造及調節，已成功將兩間廠房的產能提昇，每間廠房每年的產能可增加至250,000噸。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宣佈於陝西省西安市建設一所年產能200,000噸的新啤酒廠，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投產，為金威啤酒走向全國再跨前一步。本集團將致力在包括天津及西安地區在內的新市場投入資源，盡速建立金威啤酒的分銷網絡，配合新工廠的投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制定了五年發展戰略，力爭於5年內使本集團的啤酒年銷量達120萬噸。按目前金威啤酒的發展勢頭，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可穩步實現此一戰略目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趙雷力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050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57
吳嘉樂	個人	134,000	好倉	0.0096

備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5,568,000股。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200,000	好倉	0.0036
何林麗屏	個人	700,000	好倉	0.0125
吳嘉樂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4,492,672股。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4

備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54,000股。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好倉/淡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7,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7,000,000	好倉
江國強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葉維義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好倉/淡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7,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	0.5312	—	7,000,000	好倉
	9,000,000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	9,000,000	好倉
	6,0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9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900,000	好倉
	1,5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1,500,000	好倉
	1,5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好倉
	1,000,000	—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iii) 廣南 (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好倉/淡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許偉文	2,500,000	—	—	06/05/2004 – 05/05/2009	10	0.1582	—	2,5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 (香港時間) 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 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或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期內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控股」) (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Heineken Holding N.V. (「Heineken HN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N.V. (「Heineken N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花莎尼有限公司 (「花莎尼」)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中國」)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註： (1)(a)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控股持有。

(1)(b)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 734,503,720股由廣東控股實益持有，(ii) 165,496,280股為廣東控股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 133,768,000股為廣東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a)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 299,264,280股由喜力－亞太中國實益持有及(ii) 734,503,720股為喜力－亞太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花莎尼、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中國於1,033,76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3) 299,264,280股之淡倉，乃根據廣東控股與喜力－亞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廣東控股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廣東控股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現有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席伯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現有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叶旭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寶忠先生、葉維義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席伯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補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